JAN10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4876199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2017年，申请人在国外获得了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学士学位，2022年她在美国一所高等教育机构获得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专业方向为光学与光子学。在提交本申请时，她在一家美国公司担任研发光子学工程师。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著作有关的两项标准，但她未满足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与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A 标准的要求

在此，条例要求：“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8 C.F.R. § 204.5(h)(3)(v)。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并且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监管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某种解释，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

1 她还提交并获得了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批准，以及与该类别相关的职位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其引用记录及相关证据，以及其领域内人士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B. 主张：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证明资格

我们从申请人在本标准下的主要证据开始；即其集体已发表作品及对其的引用。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十篇已发表作品的证据。审理主任承认该证据所表明的她工作的原创性，但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她的工作在该领域产生了足够的影响。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讨论了来自 Clarivate Analytics InCites Essential Indicators（Clarivate）的材料、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以及推荐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审理主任的分析过程描述为偏离了USCIS政策手册所要求的过程，即首先考虑贡献的原创性，然后考虑其是否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审理主任未能将证据与本标准下的其他证据“结合”考虑。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她的引用记录的重要性错误地描述为中等数量的引用或中等价值的研究。

我们按照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上诉主张进行审查，并从Clarivate Analytics材料开始。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关于工程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并表明受益人的累计引用使受益人处于其发表年份该领域前10%。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受益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文章，通过引用数量和百分位使用Clarivate Analytics方法，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引用百分位用于评估研究影响的效用在该领域文献计量学中被广泛接受，并指出她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的一些支持性证据。她声称该证据反映引用百分位排名提供了跨时间的标准化，使得不同年份发表的论文之间能够更好地比较。但审理主任并未质疑Clarivate材料的价值。相反，审理主任质疑这些结果是否反映她的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为支持Clarivate证据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04年的文章，题为《映射知识领域：表征PNAS [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该文章未包含对Clarivate Analytics的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或该资源用于汇编其统计数据的方法的讨论。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篇二十年前的文章与Clarivate证据相关。但

即使将此搁置一旁，申请人也未提供同时涉及该文章和Clarivate证据的分析，以证明该文章有助于她表明其引用率转化为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提交的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相比较的排名，并不自动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显著贡献。例如，根据Clarivate的数据，2023年发表的工程类论文获得两次引用的位于前百分之十，获得七次引用的位于前百分之一。申请人并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作用，即按发表年份计算属于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百分之十或前百分之一。

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该领域他人平均值中排名如何。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文章在提交申请时，采用Clarivate证据中的方法通过引用次数和百分位数，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2

C. 主张：对申请人工作的依赖证明其符合资格

接下来，申请人讨论了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尽管她主张某些引用值得注意，但记录中缺乏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且审理主任认定支持信未评估和阐明这些引用值得注意的原因，或这些值得注意的引用对整个领域产生的影响。申请人称“ 这些引用对领域的影响无关紧要：相关的是[她的]工作对引用工作产生的影响——即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随后申请人讨论了记录中的一些支持信。

我们重申，以下支持信讨论共同构成了申请人围绕其“ 值得注意的引用 ”所提出的主张。她首先从Dr. 的信开始。Dr.
I I的信反映，在其一篇综述文章中，他讨论了申请人2017年发表作品的发现，以及她关于使用光纤激光器产生圆柱矢量涡旋光束的发现。在Dr.I !引用申请人工作的那一年，她的论文共获得七次引用，申请人和Dr. I I均未解释，一篇讨论获得该领域如此关注程度的论文的综述文章，为何应被视为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也未提供Dr.I I的综述文章，该文章可能说明其文章是对她的发现给予了正面关注还是以负面方式对待。

随后申请人转向Dr.I I的信，并强调其中他称在其2022年文章中，他和合作者“ 依赖[申请人的]发现…… ”的部分。

2 申请人来自Clarivate的文件反映，“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较少，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换言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这些数字的可靠性。

以及她的“ 工作帮助他们发展了论点，突显了[她]研究的影响力。 ”查阅Dr. I I的文章显示，其发表论文共引用他人工作422次，他未详细说明其团队是引用并详细讨论了她的工作，还是仅为对其发现不起关键作用的辅助性引用。

最后，申请人讨论了Dr. I !的信，引用了其来信中的几段长篇内容，其中她描述她和同事如何在一篇论文中多次提及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另外两篇论文的研究作者如何显著依赖申请人此前的发现。查阅Dr. I I的论文证实了她的主张，即在该单篇发表作品中，他们至少五次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截至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Dr. I I的论文仅获得九次引用，她未解释其工作——可能对一篇被引用九次的作品产生影响——如何有助于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相反，这似乎是对共同知识库的渐进式推进。我们可以将其类比为有人在脚手架上添加部件——立杆、木板、支撑——但在组装足够多之前，这些部件并不构成新的平台部分。每个部件都必不可少，但未完成必要组件，它仍处于未完成阶段，而非完整可用的部分。尽管申请人已为这一概念性脚手架添加了一些部件，但她的贡献尚不足以形成该领域可立足的新平台。这未达到本项标准的要求。

转向Dr. 讨论的其他研究者的第一篇文章，查阅来自
I I主张I I的文章仅包含一处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不支持Dr.
所称：

[申请人的]工作为I I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验
基础。……具体设计决策也直接
受到[申请人的]研究影响，例如作者决定使用合并单层莫尔晶格以产生更大的魔角，Dr. I 表明这
提高了层间耦合强度。因此，Rann等人广泛利用了[申请人
的]研究来制造与使用传统光子晶体腔设计相比具有更理想特性的激光器。

因此，申请人未通过第三方（Dr. ）证明这些研究者高度依赖她的工作及其在其研究中的影响。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Dr. I I信的最后一项主张涉及I I研究团队的研究，该团队在其2022年论文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与Dr. I l的工作一样，该研究团队也四次引用了申请人已发表的发现，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她的主张，即该团队依赖了她的工作。但截至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该作品仅获得七次引用。这同样未能说明申请人可能对一篇名义上被引用的论文产生影响的工作如何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反而说明某种形式的渐进式推进。

D. 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认可

接下来，申请人对审理主任拒绝考虑其提交申请后引用记录增加一事提出异议。申请人的律师在上诉中称：

[我]们认为[申请人的]持续引用率是相关的，不应被排除在审查之外，特别是因为这些获得额外引用的文章均在提交日期之前早已发表。虽然我们承认所引决定不具约束力，但它仍支持我们的立场，即[申请人的]即使在提交日期之后的引用率，也是其提交日期之前令人印象深刻的引用记录的相当证据；因此，该证据不应通过单纯机械适用法律而被一概驳回。

为支持这一立场，申请人提供了本办公室2010年的一份未公布决定，但它涉及不同的移民签证类别，而非杰出能力签证。尽管该未公布决定确实反映USCIS会考虑申请提交日期之前发表的文章，但她未解释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出现的新引用如何属于该参数范围。因此，我们不会认可她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提供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中所反映的更新引用记录。提交方必须在提交申请或 petition 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l)。另见Delaware Valley Reg'! Ctr., LLCv. DHS, 106 F.4th 1195, 1204 (D.C. Cir. 2024)（引用8 C.F.R. § 103.2(b)(l)）；Ahmed v. Mukasey, 519 F.3d 579,582 (6th Cir. 2008)。

E. 主张：进行同行评审证明其符合资格

申请人还指出，她被选为同行评审是帮助她满足本项标准要求的一个因素。在补件通知回应中，申请人表示，尽管审理主任在评审标准下考虑了其同行评审和编辑工作，但在评判其贡献的重要性时未考虑该证据。申请人主张，同行评审的性质使得同行评审邀请等同于对研究者对其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而研究者对其领域杰出贡献的记录是邀请该研究者进行同行评审之前所寻求的主要资格之一。

申请人以2012年3月来自Elsevier的证据支持这一主张，该证据列出了编辑通常依据的遴选研究人员担任同行评审职责的标准，包括：

- 资质（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视学科领域而定）；
- 潜在评审人此前是否做过评审；
- 其在所属专业领域已发表论文的数量；
- 这些论文被引用的程度；以及
- 其认识或曾合作过的其他研究人员/评审人的推荐。

基于这些因素，申请人推理认为她的同行评审服务应被视为反映了她在其领域的整体卓越性和地位。她指出，她已为其领域内顶级和高影响力期刊完成了15次同行评审，“ 这些评审代表了她对所在领域的重大贡献，从而证明她符合这一标准。 ”

我们同意，所提供的证据反映出研究人员的发表记录以及该领域对其的反应，是所述实体在遴选同行评审人时考虑的两个要素。因此，这可以说明主题专业知识和专业认可。

但在本案所呈现的具体事实下，我们不同意这些因素表明被选中进行同行评审甚至构成对领域的贡献，更不用说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进行同行评审几乎完全是一个评价过程，而非反映某种程度的创造性或创新性。而且，即使我们同意同行评审不止是一个评价过程——除某些例外情形外我们并不同意——申报方也有责任证明其服务不仅仅是一项贡献。他们还必须表明该贡献对领域影响的程度以及其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并未反映该领域对潜在评审人任何已发表成果的反应存在任何强制性的可衡量结果。它考虑了一个人发表了多少论文，以及研究界已认可该工作具有足够价值。缺乏的是这样的表明：要被选中进行同行评审——即便是为Elsevier——必须已获得该领域可被视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反应。总而言之，虽然为Elsevier这样的实体进行同行评审可能凸显个人的专业地位，但它不符合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

F. 摘要

尽管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取得了显著进步，并可能有望进一步成长，但在此时她仍处于其事业的过渡阶段。我们同意申请人是一位有成就的研究人员，但她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产生了足够可观的影响，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section 203(b)(l)(A)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